证券代码: 833772 证券简称: 天蓝环保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1 年 5 月 19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北干街道兴议村,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现场及通讯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吴忠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3,169,4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6.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出席 3 人, 董事黄兆鹏、洪一新因公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出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: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69,4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 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69,4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- (三)审议通过《2020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- 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69,4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 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 169, 4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 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 169, 488 股, 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

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六)审议通过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 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69,4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 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69,4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 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9,111,25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吴忠标先生、周煜苓女士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申请银行借款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 169, 4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, 公告编号为 2021-007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3,169,4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9、2020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: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 (www.neeq.com.cn)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 公告》,公告编号为 2021-013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23,891,04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股东莫建松先生、王智能先生、吴朝晖先生、王岳军先生、吴忠标先生、 钟姗女士、周煜苓女士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灵芝、彭瑾慧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1日